

蓬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1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1. 公司（企业） 登记 3706840104301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八）公司住所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p>	公安 部门、 市场 监管 部门、 行政 审批 服务 部门、 事业 单位 登记 管理 部门、 民政 部门、 外国 （地 区） 企业	<p>一、事项名称。公司（企业）登记（仅限外商投资企业）。</p> <p>二、办理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八）公司住所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p> <p>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政务服务大厅一楼，电话2606127。</p> <p>四、申请材料。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2.公司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公司章程、合同需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审批部门审批后的公司章程、合同。3.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4.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董事的任职文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5.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6.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7.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企业提供）。</p> <p>四、办理条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该事项于 2018年划归行 政审批局，仅 保留外资企 业登记事 项。
---	-------------	----------------------------------	--	---	--	---

		<p>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3706840104305</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通过，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p>	<p>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p>	<p>五、基本流程：1. 申请人访问山东政务服务网，登录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选择要办理的登记事项填写表格提交预审，申请人可以选择上传附件进行全部材料的预审。2. 预审通过后将纸质材料提交至窗口办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审核发放营业执照。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九、法律救济（一）投诉：分管局长负责对登记违法事项的协调处理，人事科负责处理，并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电话5725007。（二）行政复议：蓬莱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蓬莱市政务大厅3楼。</p> <p>一、事项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二、办理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通过，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1. 经营场所登州街道辖区、紫荆山街道辖区、蓬莱阁街道辖区的在城区大厅办理。2. 其他乡镇在经营场所所在的市场管理所办理。 四、办理条件：1. 有五名以上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成员；2. 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章程；3. 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组织机构；4.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5. 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五、申请材料：1、《申请书》；2、《委托代理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3、设立大会纪要；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投资人身份证明；5、章程；6、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7、成员名册；8、成员身份证明；9、《农民专业合作社预先核准申请书》；10、多证合一事项申请书。 六、基本流程。（一）申请。申请人将所需材料提交到窗口。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二）受理。1. 材料补正。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等。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p>	
--	--	---------------------------------------	--	---------------------	---	--

				<p>(三) 审查发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当日给予登记,1个工作日内发放《营业执照》。</p> <p>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八、办理时限。材料齐全1个工作日内办结。</p> <p>九、咨询服务。蓬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大厅窗口、市场监管所窗口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电话咨询号码:城区大厅2706291、新港所2606169、南王所2606172、刘家沟所2606176、小门家所2606185、大辛店所2606180、大柳行所2606178、村里集所2606187、北沟所2606182十、法律救济(一)投诉。分管局长负责对登记注册事项的协调处理。人事科负责处理,并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电话5725007。(二)行政复议。蓬莱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蓬莱市政务大厅3楼。</p>	
		<p>3. 个体工商户 登记 3706840104306</p>	<p>《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3月30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p>	<p>一、事项名称。个体工商户登记</p> <p>二、办理依据。1.《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第三条个体工商户的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本办法办理。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第五条登记机关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以下简称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p> <p>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1.经营场所所在登州街道辖区、紫荆山街道辖区、蓬莱阁街道辖区的在城区大厅办理。2.其他乡镇在经营场所所在的市场监管所办理。</p> <p>四、办理条件。1、有经营能力的公民;2、有合法的企业名称;3、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4、有必要的从业人员。</p> <p>五、申请材料。1.申请书2.身份证明3.经营场所证明</p> <p>六、基本流程。</p> <p>(一)申请。1.提交方式。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城区大厅或市场监管所提交。</p>	

				<p>2.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 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 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 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 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p> <p>(二) 受理。1. 材料补正。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 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 出具《补正告知书》, 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 办理人员下发《受理通知书》。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 通知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等。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p> <p>(三) 审查发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登记机关应当当日给予登记, 1个工作日内发放《营业执照》。</p> <p>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八、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即时办理。</p> <p>九、咨询服务 蓬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窗口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答答复。</p> <p>电话咨询号码: 城区大厅2706291、新港所2606169、南王所2606172、刘家沟所2606176、小门家所2606185、大辛店所2606180、大柳行所2606178、村里集所2606187、北沟所2606182</p> <p>十、法律救济。(一) 投诉、分管局长负责对登记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人事科负责处理, 并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电话5726007。(二) 行政复议。蓬莱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 蓬莱市政务大厅3楼。</p>	
2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1. 公司(企业)登记 3706840104301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 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八) 公司住所证明; ”</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 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六)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 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 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六) 主</p>	<p>不动产登记机关等</p> <p>一、事项名称。公司(企业)登记(仅限外商投资企业)。</p> <p>二、办理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 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四)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五)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八) 公司住所证明;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 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五)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 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 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二) 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p> <p>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电话2606127。</p> <p>四、申请材料。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2. 公司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p>	<p>1. 该事项于2018年划归行政审批局, 仅保留外资企业登记事项。</p> <p>2. 实行企业登记住所申报承诺制的不需要提供。</p>

		<p>要经营场所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p>		<p>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公司章程、合同需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审批部门审批后的公司章程、合同。3.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4.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董事的任职文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5.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6.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7.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企业提供)。</p> <p>四、办理条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五、基本流程。1.申请人访问山东政务服务网,登录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选择要办理的登记事项填写表格提交预审,申请人可以选择上传附件进行全部材料的预审。2.预审通过后将纸质材料提交至窗口办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审核发放营业执照。</p> <p>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八、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九、法律救济(一)投诉。分管局长负责对赴省法院诉讼事项的协调处理,人事科负责处理,并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电话5725007。(二)行政复议。蓬莱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蓬莱市政府大厅3楼。</p>	
	<p>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3706840104305</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通过，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p>		<p>一、事项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p> <p>二、办理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通过，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p>	<p>实行企业登记住所申报承诺制的不需要提供</p>

				<p>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1.经营场所在登州街道辖区、紫荆山街道辖区、蓬莱阁街道辖区的在城区大厅办理。2.其他乡镇在经营场所所在的市场监 管所 办理。</p> <p>四、办理条件。1.有五名以上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成员；2.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章程； 3、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组织机构；4、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5、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p> <p>五、申请材料。1、《申请书》；2、《委托代理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 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3、设立大会纪要；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 文件及身份证明、投资人身份证明；5、章程；6、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 资清单；7、成员名册；8、成员身份证明；9、《农民专业合作社预先核 准申 请书》；10、多证合一事项申请书。</p> <p>六、基本流程。（一）申请。申请人将所需材料提交到窗口。经审核，对 材 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 括： 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申 请人领 取方式如下：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 领取。</p> <p>（二）受理。1.材料补正。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 形 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 的， 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 补正作 退件处理的规定。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①经审核符合受理 条件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 作《不予受 理通知书》，通知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 其他机 关的名称等。</p> <p>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p>	
--	--	--	--	---	--

				<p>(三) 审查发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当日给予登记，1个工作日内发放《营业执照》。</p> <p>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八、办理时限。材料齐全1个工作日内办结。</p> <p>九、咨询服务。蓬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大厅窗口、市场监管所窗口负责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电话咨询号码：城区大厅2706291、新港所2606169、南王所2606172、刘家沟所2606176、小门家所2606185、大辛店所2606180、大柳行所2606178、村里集所2606187、北沟所2606182十、法律援助（一）投诉。分管局长负责对赴县赴投拆事项的协调处理，人事科负责处理，并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电话5725007。（二）行政复议。蓬莱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蓬莱市政务大厅3楼。</p>	
		<p>3. 个体工商户登记 3706840104306</p>	<p>《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3月30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p>	<p>一、事项名称。个体工商户登记</p> <p>二、办理依据。1.《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第三条个体工商户的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本办法办理。</p>	

				<p>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主管全国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和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 工作。</p> <p>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 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个 体工商户登记。第五条登记机关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以下简 称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p> <p>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1.经营场所所在登州街道辖区、紫荆山街道辖区、蓬 莱阁街道辖区的在城区大厅办理。2.其他乡镇在经营场所所在的市场监 管所 办理。</p> <p>四、办理条件：1、有经营能力的公民；2、有合法的企业名称；3、有固 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4、有必要的从业人员。</p> <p>五、申请材料：1.申请书2.身份证明3.经营场所证明</p> <p>六、基本流程。</p> <p>（一）申请。1.提交方式。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城区大厅或市场监管所提交。 2. 获取收件凭证。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 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 名、联系 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材 料受理 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p> <p>（二）受理。1.材料补正。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 形 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 的， 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 补正作 退件处理的规定。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①经审核符合受 理条件的，办理人员下发《受理通知书》。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p>	
--	--	--	--	--	--

					<p>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书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等。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p> <p>(三) 审查发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当日给予登记，1个工作日内发放《营业执照》。</p> <p>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八、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即时办理。</p> <p>九、咨询服务</p> <p>蓬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窗口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答答复。</p> <p>电话咨询号码：城区大厅2706291、新港所2606169、南王所2606172、刘家沟所2606176、小门家所2606185、大辛店所2606180、大柳行所2606178、村里集所2606187、北沟所2606182</p> <p>十、法律救济。(一) 投诉。分管局长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人事科负责处理，并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电话5725007。(二) 行政复议。蓬莱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蓬莱市政务大厅3楼。</p>	
3	(资金证明) 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评估作价证明	公司(企业) 登记 3706840104301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一条中“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 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四条“以实物、知</p>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	<p>一、事项名称。公司(企业) 登记(仅限外商投资企业)。</p> <p>二、办理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五)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八) 公司住所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五)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p>	该事项于2018年划归行政审批局，仅保留外资企业登记事项

			<p>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p>	<p>的金融机构</p>	<p>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p> <p>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政务服务大厅一楼，电话2606127。</p> <p>四、申请材料。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2.公司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公司章程、合同需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审批部门审批后的公司章程、合同。3.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4.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董事的任职文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5.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6.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7.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p>	
--	--	--	---	--------------	---	--

					<p>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企业提供)。</p> <p>四、办理条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五、基本流程。1.申请人访问山东政务服务网,登录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选择要办理的登记事项填写表格提交预审,申请人可以选择上传附件进行全部材料的预审。2.预审通过后将纸质材料提交至窗口办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审核发放营业执照。</p> <p>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八、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九、法律救济(一)投诉。分管局长负责对登记违法事项的协调处理,人事科负责处理,并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电话:725007。(二)行政复议。蓬莱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蓬莱市政务大厅3楼。</p>	
4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1. 公司(企业)登记 3706840104301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二十二条“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p>	相关部门	<p>二、事项名称。公司(企业)登记(仅限外商投资企业)。</p> <p>二、办理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八)公司住所证明;”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p>	该事项于2018年划归行政审批局,仅保留外资企业登记事项

				<p>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政务服务大厅一楼，电话2606127。</p> <p>四、申请材料。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2.公司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公司章程、合同需投资方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审批部门审批后的公司章程、合同。3.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4.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董事的任职文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5.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6.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7.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项目的企业提供）。</p> <p>四、办理条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	--	--	--	---	--

				<p>五、基本流程: 1. 申请人访问山东政务服务网, 登录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 选择要办理的登记事项填写表格提交预审, 申请人可以选择上传附件进行全部材料的预审。2. 预审通过后将纸质材料提交至窗口办理, 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审核发放营业执照。</p> <p>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p>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p> <p>九、法律救济 (一) 投诉: 分管局长负责对违纪违法事项的协调处理, 人事科负责处理, 并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电话: 725007。(二) 行政复议: 蓬莱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 蓬莱市政务大厅3楼。</p>	
	<p>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3706840104305</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通过, 2014年3月1日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八) 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二、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p> <p>二、办理依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通过, 2014年3月1日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四)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六) 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 以及成员身份证明; ”</p> <p>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1. 经营场所所在登州街道辖区、紫荆山街道辖区、蓬莱阁街道辖区的在城区大厅办理。2. 其他乡镇在经营场所所在的市场监管所办理。</p> <p>四、办理条件: 1. 有五名以上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成员; 2. 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章程; 3. 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组织机构; 4.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 5. 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p> <p>五、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委托代理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设立大会纪要; 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p>	

				<p>文件及身份证明、投资人身份证明；5、章程；6、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7、成员名册；8、成员身份证明；9、《农民专业合作社预先核准申请书》；10、多证合一事项申请书。</p> <p>六、基本流程。（一）申请。申请人将所需材料提交到窗口。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p> <p>（二）受理。1.材料补正。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等。</p> <p>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p> <p>（三）审查发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当日给予登记，1个工作日内发放《营业执照》。</p> <p>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八、办理时限。材料齐全1个工作日内办结。</p> <p>九、咨询服务。蓬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大厅窗口、市场监管所窗口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答。电话咨询号码：城区大厅2706291、新港所2606169、南王所2606172、刘家沟所2606176、小门家所2606185、大辛店所2606180、大柳行所2606178、村里集所2606187、北沟所2606182十、法律援助（一）投诉。分管局长负责对越级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p>	
--	--	--	--	--	--

				<p>人事科负责处理，并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电话725007。（二）行政复议。蓬莱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蓬莱市政务大厅3楼。</p>	
		<p>3. 个体工商户 登记 3706840104306</p>	<p>《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3月30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p>	<p>一、事项名称。个体工商户登记 二、办理依据。1.《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第三条个体工商户的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本办法办理。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第五条登记机关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以下简称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p>	

				<p>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1.经营场所所在登州街道辖区、紫荆山街道辖区、蓬萊河街道辖区的在城区大厅办理。2.其他乡镇在经营场所所在的市场监 管所 办理。</p> <p>四、办理条件。1、有经营能力的公民；2、有合法的企业名称；3、有固 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4、有必要的从业人员。</p> <p>五、申请材料。1.申请书2.身份证明3.经营场所证明</p> <p>六、基本流程。</p> <p>(一) 申请。1.提交方式。到经营所在地的城区大厅或市场监管所提交。 2. 获取收件凭证。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 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 名、联系 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材 料受理 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p> <p>(二) 受理。1.材料补正。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 形式 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 的， 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 补正作 退件处理的规定。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①经审核符合受 理条件 的，办理人员下发《受理通知书》。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办理人员 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 有权受理的 其他机关的名称等。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p> <p>(三) 审查发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 应当 当日给予登记，1个工作日内发放《营业执照》。</p> <p>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八、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即时办理。</p> <p>九、咨询服务</p> <p>蓬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窗口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p>
--	--	--	--	--

					<p>答复。</p> <p>电话咨询号码：城区大厅2706291、新港所2606169、南王所2606172、刘家沟所2606176、小门家所2606185、大辛店所2606180、大柳行所2606178、村里集所2606187、北沟所2606182</p> <p>十、法律救济：（一）投诉。分管局长负责对违纪违法事项的协调处理，人事科负责处理，并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电话5725007。（二）行政复议。蓬莱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蓬莱市政务大厅3楼。</p>
5	企业债权债务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银监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公司（企业）登记 3706840104301	<p>《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号）”二、改制企业要依法落实金融债务 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有经贸委、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防止银行信贷资产损失的通知》（银行[1994]40号）的规定。……金融债权债务未落实的企业不得进行改制，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有关改制审批和登记手续，也不得颁发新的营业执照。”</p>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2019.1.2修订）中的“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第5项“企业债权债务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小企业改制提交）”。</p>	<p>债权债务银行</p> <p>一、事项名称。公司（企业）登记（仅限外商投资企业）。</p> <p>二、办理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八）公司住所证明；”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 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p> <p>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政务服务大厅一楼，电话2606127。</p> <p>四、申请材料。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2.公司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公司章程、合同需</p>	

				<p>投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审批部门审批后的公司章程、合同。3.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4.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董事的任职文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5.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6.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7.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企业提供）。</p> <p>四、办理条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五、基本流程。1.申请人访问山东政务服务网，登录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选择要办理的登记事项填写表格提交预审，申请人可以选择上传附件进行全部材料的预审。2.预审通过后将纸质材料提交至窗口办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审核发放营业执照。</p> <p>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	--	--	--	--	--

					<p>八、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九、法律救济（一）投诉。分管局长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人事科负责处理，并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电话5725007。（二）行政复议。蓬莱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蓬莱市政务大厅3楼。</p>
6	报纸刊登公告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6840104301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依法公开发行的报纸的出版单位	<p>二、事项名称。公司（企业）登记（仅限外商投资企业）。</p> <p>二、办理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八）公司住所证明；”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p> <p>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政务服务大厅一楼，电话2606127。</p> <p>四、申请材料。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2.公司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公司章程、合同需投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审批部</p>

				<p>门审批后的公司章程、合同。3.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4.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董事的任职文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5.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6.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7.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企业提供）。</p> <p>四、办理条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五、基本流程。1.申请人访问山东政务服务网，登录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选择要办理的登记事项填写表格提交预审，申请人可以选择上传附件进行全部材料的预审。2.预审通过后将纸质材料提交至窗口办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审核发放营业执照。</p> <p>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八、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九、法律救济（一）投诉。分管局长负责对登记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p>	
--	--	--	--	---	--

					人事科负责处理，并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电话725007。(二) 行政复议 蓬莱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蓬莱市政务大厅3 楼。
7	清税（完税）证明	1. 公司（企业） 登记 3706840104301	<p>《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p> <p>《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第九条税务部门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证明或清税证明或由税务部门出具未涉及 纳税义务的证明；</p> <p>《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 年 3 月 30 日通过，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5. 《工商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工商个字〔2016〕167 号）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6. 《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附件 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三）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p>	税务部门	<p>一、事项名称。公司（企业）登记（仅限外商投资企业）。</p> <p>二、办理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6 月24 日颁布，2016年2 月6 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 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 文件和身份证明；……（八）公司住所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 月13日通过，2016年2 月6 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五）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 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 年3 月1 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全 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p> <p>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政务服务大厅一楼，电话2606127。</p> <p>四、申请材料。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2. 公司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 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公司章程、合同需 投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 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审批部 门审批后的公司章程、合同。3.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p>

				<p>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4.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董事的任职文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5.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6.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7.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经批准的项目的企业提供)。</p> <p>四、办理条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五、基本流程。1.申请人访问山东政务服务网,登录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选择要办理的登记事项填写表格提交预审,申请人可以选择上传附件进行全部材料的预审。2.预审通过将纸质材料提交至窗口办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审核发放营业执照。</p> <p>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八、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九、法律救济(一)投诉。分管局长负责对赴已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人事科负责处理,并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电话5725007。(二)行政复议。蓬莱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蓬莱市政务大厅3楼。</p>	
--	--	--	--	--	--

		<p>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3706840104305</p>		<p>一、事项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p> <p>二、办理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通过，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p> <p>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1.经营场所在登州街道辖区、紫荆山街道辖区、蓬莱阁街道辖区的在城区大厅办理。2.其他乡镇在经营场所所在的市场管理所办理。</p> <p>四、办理条件：1.有五名以上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成员；2.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章程；3.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组织机构；4.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5.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p> <p>五、申请材料：1、《申请书》；2、《委托代理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3、设立大会纪要；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投资人身份证明；5、章程；6、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7、成员名册；8、成员身份证明；9、《农民专业合作社预先核准申请书》；10、多证合一事项申请书。</p> <p>六、基本流程。（一）申请：申请人将所需材料提交到窗口。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p> <p>（二）受理：1.材料补正：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p>	
--	--	---------------------------------------	--	--	--

				<p>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书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等。</p> <p>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p> <p>（三） 审查发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当日给予登记，1个工作日内发放《营业执照》。</p> <p>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八、办理时限。材料齐全1个工作日内办结。</p> <p>九、咨询服务。蓬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大厅窗口、市场监管所窗口负责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电话咨询号码：城区大厅2706291、新港所2606169、南王所2606172、刘家沟所2606176、小门家所2606185、大辛店所2606180、大柳行所2606178、村里集所2606187、北沟所2606182十、法律援助（一）投诉。分管局长负责对赴县赴去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人事科负责处理，并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电话5725007。（二）行政复议。蓬莱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蓬莱市政务大厅3楼。</p>	
		<p>3. 个体工商户登记 3706840104306</p>		<p>一、事项名称。个体工商户登记</p> <p>二、办理依据。1.《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p>	

				<p>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p> <p>2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第三条个体工商户的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本办法办理。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主管全国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第五条登记机关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以下简称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p> <p>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1.经营场所所在登州街道辖区、紫荆山街道辖区、蓬莱阁街道辖区的在城区大厅办理。2.其他乡镇在经营场所所在的市场监管所办理。</p> <p>四、办理条件：1、有经营能力的公民；2、有合法的企业名称；3、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4、有必要的从业人员。</p> <p>五、申请材料。1.申请书2.身份证明3.经营场所证明</p> <p>六、基本流程。</p> <p>（一）申请。1.提交方式。到经营所在地的城区大厅或市场监管所提交。</p> <p>2.获取收件凭证。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 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p>
--	--	--	--	--

				<p>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p> <p>(二) 受理。1.材料补正。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下发《受理通知书》。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等。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p> <p>(三) 审查发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当日给予登记，1个工作日内发放《营业执照》。</p> <p>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八、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即时办理。</p> <p>九、咨询服务 蓬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窗口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答答复。</p> <p>电话咨询号码：城区大厅2706291、新港所2606169、南王所2606172、刘家沟所2606176、小门家所2606185、大辛店所2606180、大柳行所2606178、村里集所2606187、北沟所2606182</p> <p>十、法律救济。(一) 投诉。分管局长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人事科负责处理，并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电话5725007。(二) 行政复议。蓬莱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蓬莱市政务大厅3楼。</p>	
8	职业资格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6840104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职业资格 证书 颁发	<p>一、事项名称。公司（企业）登记（仅限外商投资企业）。</p> <p>二、办理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设立有限责任</p> <p>该事项于 2018年划归 行政审批局，</p>

				<p>部门</p> <p>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八）公司住所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 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全 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p> <p>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政务服务大厅一楼，电话2606127。</p> <p>四、申请材料：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2. 公司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公司章程、合同需 投资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 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审批部 门审批后的公司章程、合同。3.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 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 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 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 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 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p>	<p>仅保留外资企 业登记事项。</p>
--	--	--	--	---	--------------------------

					<p>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4.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董事的任职文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p> <p>5.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6.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7.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企业提供）。</p> <p>四、办理条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五、基本流程。1.申请人访问山东政务服务网，登录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选择要办理的登记事项填写表格提交预审，申请人可以选择上传附件进行全部材料的预审。2.预审通过后将纸质材料提交至窗口办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审核发放营业执照。</p> <p>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八、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九、法律救济（一）投诉。分管局长负责对登记违法事项的协调处理，人事科负责处理，并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电话5725007。（二）行政复议。蓬莱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蓬莱市政大厅3楼。</p>	
9	名称（姓名）变更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6840104301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2019.1.2修订）中“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p>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	<p>一、事项名称。公司（企业）登记（仅限外商投资企业）。</p> <p>二、办理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p>	该事项于2018年划归行政审批局，仅保留外资企业登记事项。

			<p>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p>	<p>服务 部门、 事业单 位登记 管理 部门、 民政 部门、 外国 (地 区)企 业所 在国 家或 者地 区有 关部 门</p> <p>文件和身份证明；……(八)公司住所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p> <p>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政务服务大厅一楼,电话2606127。</p> <p>四、申请材料: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2.公司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公司章程、合同需投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审批部门审批后的公司章程、合同。3.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4.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董事</p>
--	--	--	---------------------------	---

					<p>的任职文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5.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6.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p> <p>7.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经审批批准的项目的企业提供)。</p> <p>四、办理条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五、基本流程。1.申请人访问山东政务服务网,登录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选择要办理的登记事项填写表格提交预审,申请人可以选择上传附件进行全部材料的预审。2.预审通过后将纸质材料提交至窗口办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审核发放营业执照。</p> <p>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八、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九、法律救济(一)投诉。分管局长负责对赴纪检监察事项的协调处理,人事科负责处理,并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电话5725007。(二)行政复议。蓬莱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蓬莱市政务大厅3楼。</p>	
10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p>1. 计量标准考核 3700000131010</p> <p>2. 计量授权 3700000131012</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p> <p>2.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发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3月6日质检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改,根据2018年12月</p>	<p>市场 监 管 部 门</p>	<p>1. 受理。由被授权单位递交计量授权申请书,并同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p> <p>2. 技术审查。组织计量考评员对被授权单位进行实地考察。</p> <p>3. 审批。对是否做出授权做出决定。</p>	

			<p>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第二次修改) 7.2 其他更换</p> <p>4) 如果建标单位名称发生更换, 应当向主持考核的人民政府计量 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p>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部 门)		
		3.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p>1. 《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 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 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 准予许可;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审议通过,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p> <p>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 适用本办法。”;</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 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p> <p>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p>第三十三条 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的, 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二) 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p>		<p>一、受理</p> <p>受理审查岗通过山东省行政许可审查管理系统按照企业申请类型(发证/变更/延续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受理审查岗填写审查意见并发送至受理决定岗。受理决定岗复核受理材料进行办结操作。</p> <p>1. 申请(新发证)需要提交的材料:</p> <p>①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勾选首次申请, 在线填写后导出打印加盖企业公章后附件上传)</p> <p>②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打印加盖企业公章后附件上传)</p> <p>③产品执行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企业标准 http://www.cpbz.gov.cn/和企业标准备案表, 执行国家标准的此项不需上传)</p> <p>④未受到从业禁止的声明(打印加盖企业公章后附件上传)</p> <p>⑤委托检验协议(出厂检验项目不能全项自检的上传此项)</p> <p>⑥申请产品的试制产品发证检验报告</p> <p>⑦生产用水的水质检验报告(106 项)</p> <p>2、延续(换证)需要提交的材料</p> <p>①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勾选许可延续, 在线填写后导出打印加盖企业公章后附件上传)</p> <p>②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打印加盖企业公章后附件上传)</p> <p>③产品执行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企业标准 http://www.cpbz.gov.cn/和企业标准备案表, 执行国家标准的此项不需上传)</p> <p>④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产品明细照片附件上传)</p> <p>⑤申请人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声明(模板在线下载填写后导出打印加盖企业公章后附件上传)</p> <p>⑥未受到从业禁止的声明(打印加盖企业公章后附件上传)</p> <p>⑦委托检验协议(出厂检验项目不能全项自检</p>	企业名称、法人、住所、地址名称、产品明细变更需要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要求, 在山东省行政许可审查管理系统提报相关材料。
11	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p>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p>的上传此项)</p> <p>3、变更需要提交的材料</p> <p>(1) 进行企业名称、法人、住所、地址名称变更需要提交的材料:</p> <p>①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勾选许可变更,在线填写后导出打印加盖企业公章后附件上传)</p> <p>②申请人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声明(模板在线下载填写后导出打印加盖企业公章后附件上传)</p> <p>③变更前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产品明细照片附件上传)</p> <p>④未受到从业禁止的声明(打印加盖企业公章后附件上传)</p> <p>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照片附件上传)</p> <p>注:法人变更的还需提交变更前后的身份证照片(照片附件上传);住所、地址名称变更的还需要提交有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的地址变更证明。</p> <p>(2) 进行产品明细变更需要提交的材料(减少或增加产品明细)</p> <p>①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勾选许可变更,在线填写后导出打印加盖企业公章后附件上传)</p> <p>②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打印加盖企业公章后附件上传)</p> <p>③变更产品的执行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企业标准http://www.cpbz.gov.cn/和企业标准备案表,执行国家标准的此项不需上传)</p> <p>④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产品明细照片附件上传)</p> <p>⑤委托检验协议(出厂检验项目不能全项自检的上传此项)</p> <p>⑥申请产品的试制产品发证检验报告</p> <p>二、计划编制</p> <p>计划编制岗编制现场核查计划,由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核查人员参加现场核查。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计划编制岗填写意见并发送至计划审批岗,由计划审批岗填写审批意见。</p> <p>三、现场核查</p> <p>核查人员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5个工作</p>
--	--	--	-------------------	--

				<p>日内，对照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完成对生产场所的现场核查。核查组组长网上提交现场核查材料的同时提交现场核查材料纸质版至技术审查岗。</p> <p>四、技术审查</p> <p>技术审查岗审查核查组现场核查材料，填写审查意见发送给技术审核岗。技术审核岗填写审查意见发送给技术审批岗，技术审批岗填写审批意见。</p> <p>五、许可管理</p> <p>许可审查岗对技术审查环节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是否需要现场复核验证，是否需要退回技术审查环节重新进行技术审查，无问题的填写审查意见，选择许可建议，发送至许可审核岗。许可审核岗对许可审查岗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是否需要退回许可审查岗重新进行审查，无问题的填写本岗意见，发送至许可决定岗。许可决定岗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p> <p>六、证书管理</p> <p>辅助岗位将许可信息归档，5个工作日内打印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正本、副本及产品明细后，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p>	
--	--	--	--	---	--

烟台市蓬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1. 公司（企业）登记 3706840104301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3706840104305 3. 个体工商户登记 3706840104306	
2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1. 公司（企业）登记 3706840104301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3706840104305 3. 个体工商户登记 3706840104306	
3	（资金证明）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评估作价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6840104301	
4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1. 公司（企业）登记 3706840104301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3706840104305 3. 个体工商户登记 3706840104306	

5	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银监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公司（企业）登记 3706840104301	
6	报纸刊登公告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6840104301	
7	清税（完税）证明	1. 公司（企业）登记 3706840104301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3706840104305 3. 个体工商户登记 3706840104306	
8	职业资格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6840104301	
9	名称（姓名）变更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6840104301	
10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证明	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370131618000 2. 计量授权 370131616000	
11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2020. 9. 17《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蓬政发〔2020〕2 号序号第 97 项，该项划归审批局，但截至目前该事项仍在区市场监管局办理。
12	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